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基于主要发起人为国有法人独资企业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以及管理公司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，我们判断本次投资风险基本可控。本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陕西省3D打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可以拓展对外投资渠道，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，以及尝试将3D打印技术应用于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和制造，储备产品工艺升级新技术。

本次投资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本项投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此项目进行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张圣平 孙进山 张钦宇
2014年12月12日